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陳玉美

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裕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